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DHC6-01

修正案号: 39-1161

- 一. 标题: 拆换机翼和机身连接处上部整流包皮
- 二. 适用范围: DHC-6-1, DHC-6-100, DHC-6-200, 和DHC-6-300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AD94-04-01 修正案 39-8819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机翼连接接头破裂而引起飞机失控,必须完成下述 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外):

- (a) 在本指令生效后100飞行小时内,除非在上一个400飞行小时内已经完成外,并且在以后不超过500飞行小时的间隔内直至完成本指令(b)和(c)段的要求前,实施下述措施:
- (1) 按de Havilland 维修手册适用部分的要求, 拆除左右上部的机身-机翼整流包皮;
- (2) 按de Havilland 服务通告(SB) NO. 6/476修改B(1988. 1. 22. 颁发)"施工说明"部分的要求,对件号(P/N)为C6WM1031-1和C6WM1031-2,件号(P/N)C6WM1133-1和C6WM1133-2或P/NC6WM1162-1和C6WM1162-2的部件,用着色渗透方法和至少10倍放大镜目视检查左右机翼前连接接头顶部内表面的裂纹。
  - (b) 如发现裂纹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de Havilland服务通告

NO. 6/500 (1988. 1. 22颁发)"施工说明"部分的要求, 用新的钢制前接 头,件号为C6WM1162-3和C6WM1162-4(改装号NO.6/1887)来代替原 来的机翼前接头。

- (c)本指令生效后,在下一个2000飞行小时内,除非已经完成本 指令(b)段的要求外,必须按de Havilland服务通告(SB)NO.6/500 (1988.1.22颁发)的"施工说明"部分的规定,用新的钢制前连接接头 (改装号NO.6/1887) 件号 (P/N) 为C6WM1162-3和C6WM1162-4更换原 来机翼前接头。
- (d) 按本指令(b) 和(c) 段规定安装新的钢制前连接接头(改 装号NO. 6/1887) 完成了本指令所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结措施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3月3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3月21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